

2024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街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二）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三）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四）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五）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四）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

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生态与土壤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

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组织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内部审计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3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

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3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947.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43.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37.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3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537.89	总计	60	13,53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37.89	13,5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60	9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60	9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7	3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1	6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5	3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47.47	10,9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19.52	5,8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763.05	3,7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5	1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5.21	2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0.22	1,6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6.52	4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6.52	4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95.10	3,8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596.77	2,5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2	水体	500.73	5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86	21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09.19	40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8.54	16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81	4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8.81	4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77.52	7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79.84	57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7.69	19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18	1,1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8	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8	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2.29	1,1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2.29	1,1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91	4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91	4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91	4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37.89	6,285.71	7,252.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60	99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60	99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7	33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1	6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5	39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7	209.8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47.47	4,840.20	6,107.2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19.52	4,840.20	979.3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763.05	3,763.05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5	0.00	191.05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5.21	0.00	215.2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0.22	1,077.16	573.06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6.52	0.00	406.52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6.52	0.00	406.5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95.10	0.00	3,895.1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596.77	0.00	2,596.7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2	水体	500.73	0.00	500.73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86	0.00	219.86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09.19	0.00	409.1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8.54	0.00	168.5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81	0.00	48.81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8.81	0.00	48.81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77.52	0.00	777.52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79.84	0.00	579.84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7.69	0.00	197.6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18	0.00	1,143.1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8	0.00	10.8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8	0.00	10.8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2.29	0.00	1,132.2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2.29	0.00	1,132.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91	452.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91	452.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91	452.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3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	1.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35	0.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2.60	992.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947.47	10,947.4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3.18	1,143.1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91	452.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37.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37.89	13,537.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37.89	总计	64	13,537.89	13,537.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37.89	6,285.71	7,25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1.3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5	0.00	0.35
20402	公安	0.35	0.00	0.3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35	0.00	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60	992.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60	992.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7	330.7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1	61.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95	390.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7	209.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47.47	4,840.20	6,107.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19.52	4,840.20	979.32
2110101	行政运行	3,763.05	3,763.05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5	0.00	191.0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5.21	0.00	215.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0.22	1,077.16	573.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6.52	0.00	406.5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6.52	0.00	406.52
21103	污染防治	3,895.10	0.00	3,895.10
2110301	大气	2,596.77	0.00	2,596.77
2110302	水体	500.73	0.00	500.7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86	0.00	219.86
2110307	土壤	409.19	0.00	409.1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8.54	0.00	168.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81	0.00	48.8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8.81	0.00	48.81
21111	污染减排	777.52	0.00	777.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79.84	0.00	579.8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7.69	0.00	197.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3.18	0.00	1,143.1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8	0.00	10.8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8	0.00	10.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2.29	0.00	1,132.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2.29	0.00	1,13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91	452.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91	452.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91	452.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78
30101	基本工资	612.09	30201	办公费	63.97
30102	津贴补贴	2,213.52	30202	印刷费	1.28
30103	奖金	563.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63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507.62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95	30206	电费	3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87	30207	邮电费	2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99	30214	租赁费	3.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45	30215	会议费	1.53
30301	离休费	33.96	30216	培训费	6.24
30302	退休费	340.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8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56.02	公用经费合计		52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40	1.05	53.38	35.68	17.70	10.97	62.06	1.05	50.03	35.68	14.35	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总收入13,537.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3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37.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38.49万元，下降3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48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0.35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6.90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7056.85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23.10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0.4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0.81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城市公共设施支出2540.8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1.1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代管资金（饮用水源保护区镇街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总支出13,537.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53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285.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52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15.40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38.47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6.38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18.01万元。

2. 项目支出7,25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44.91万元，下降6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48万元，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万元，三是增加公共安全支出0.35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8879.82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663.9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53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37.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38.49万元，下降3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0.48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0.35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6.90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7056.85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23.10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0.81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城市公共设施支出2540.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53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37.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223.07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38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0.35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96.19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8254.19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143.18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7.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5.4万元的9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2万元，增长15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41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03万元，完成预算53.38万元的93.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2万元，增长33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68万元，完成预

算35.6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完成预算17.7万元的8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4万元，增长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10.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11.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工作需求增加，新购置2台公务用车，出国批次增加，车辆维护保养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05万元，占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03万元，占80.6%；公务接待费支出10.97万元，占1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9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调研活动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受邀参加政府单位及相关企业到香港的生活垃圾处理及运输设施进行实地调研；（2）参加论坛及活动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世界环保日系列活动；（3）境外业务交流学习0.07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香港第十九届国际环保博览和赴香港科技大学交流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1）根据市财政公务用车批复安排以旧换新购置2台公务用车；（2）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料费、路桥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9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7次，接待人数共52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专项检查、调研，各单位间会议学习、交流指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9万元，下降9.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3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45.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7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执法、监察、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4个，共涉及预算资金725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财政资金绩效专项自评复核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2.25万元，目前该两项评价正处于市财政部门委托复核绩效材料阶段，评价结果待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再行公开。市财政部门抽取“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资金6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项目在评价阶段，评价结果待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再行公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37.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839.84万元，执行数13537.89万元，完成预算的5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基固本。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深入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力有效做好审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党建+科技”双向驱动，全省首创“四诊法”破“楼企”困局项目在第十二届广东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决赛中荣获三等奖；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合力攻坚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面源精确管控，积极应对污染天气、落实“防重抢轻”要求。二是决胜攻坚碧水保卫战。按照全市“治水一盘棋”部署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三是稳步攻坚净土保卫战。重点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四是着力攻坚噪声污染防治。向国家、省申报自动监测点位优化布点方案，预计新增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至15个。五是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和新污染物治理。大力推进《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三、强力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和执法。一是创新改革实施精准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二是从严从紧落实央督、省督问题整改。我市涉及第二轮央督整改任务，自评已完成10项，达到时序进度6项，已向省申请销号整改任务9项。四、加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全省碳达峰行动。二是积极推动小榄北区高端环保共性产业园、中山康澳（5G）环保共性产业园等9个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园区签约进驻企业近百家，相关工作获生态环境部简报刊发肯定，获评“中山改革典型案例30项”。三是大力构建生态宣教大格局。联动社会力量，举办“玩的就是

野”生态酷跑挑战赛、“环保主题“剧本杀等优秀生态品牌活动38场次。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一是全面打造线上生态环境局。“中山智慧环保平台”项目成功入选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例。二是成功设立全省第二个地级市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量位于全省第二。三是全面提升市级环境监测能力水平。中山市环境监控中心成功获取CMA资质，通过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并获满意成绩。四是创新推动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省内率先构建生态环境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三调”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调整率偏高，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实现不明确，项目绩效过程监控效果欠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过程监督，进一步完善合同监督管理，增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1.62万元（其中有24.46万元作为“中山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的配套资金），执行数为140.79万元（其中前述24.46万元配套资金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5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督管理，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台账1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评审意见3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工作计划环节）采样方案评审意见3份。对高平化工园区的4个地下水在线监测站点的预警预报设备开展运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土壤

污染防治第三方辅助性技术服务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第三方辅助性技术服务，形成空间分析报告50份、更新后的地块空间矢量文件1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审台账1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训工作台账1份、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辅助性检查工作台账1份、地下水监测井第三方巡查维护台账1份。完成中山市第二批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共包含5个污染源，形成1份调查报告及附件、附图。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重点监测工作，形成1套报告、1套数据与档案资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快完成待结算合同款的支付。

广东省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4万元，执行数为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3-2024年），合同金额为328万元，其中2024年支付98.4万元，包含2023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48.4万元以及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针对典型受污染耕地，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输出因素进行调查和监测，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管控污染源或切断污染途径的对策建议，为中山市下一步全面持续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奠定基础。形成《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方案》1份、《中山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定性判断报告》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监测布点方案》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研究报告》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研究图件》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

思路及对策》1份、《中山市典型受污染耕地长期监测与分析报告》1份、《中山市典型受污染耕地管控成效评估报告》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年度报告》2份（2023年、2024年各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中山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重点监测工作，形成1套报告、1套数据与档案资料，初步掌握了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为后续落实管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降低周边群体的健康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27万元（该资金为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中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的结转资金），执行数为50万元（用于支付“广东省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的合同款），完成预算的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针对典型受污染耕地，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输出因素进行调查和监测，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管控污染源或切断污染途径的对策建议，为中山市下一步全面持续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奠定基础。形成《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方案》1份、《中山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定性判断报告》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监测布点方案》1

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研究报告》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研究图件》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管控思路及对策》1份、《中山市典型受污染耕地长期监测与分析报告》1份、《中山市典型受污染耕地管控成效评估报告》1份、《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年度报告》2份（2023年、2024年各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59万元，执行数为50.78万元，完成预算的5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编制印发了4份季度生态环境分析报告；2024年对55家企业提交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率90%以上；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技术单位均能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核意见”，技术审核意见采用率100%。在省厅规定时间内，对2024年度1769家次企业填报的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工作，审核率达100%。在省厅规定时间内，完成2023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涉及企业132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暂无。

空间规划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8万元，执行数为1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经市政府同意并印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消防及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37万元，执行数为22.13万元，完成预算的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

馆的消防及装修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法制与宣教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市级预算数为316.13万元，执行数为193.08万元，完成预算率为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全面提高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为全局法制工作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15宗，行政诉讼案件6宗，案件法制审查106件，依法审查合同29份、信息公开49份。二是举办11场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普法宣传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三是通过新闻宣传、宣教活动、新媒体、阵地打造等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和践行度，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根中山，宣传覆盖学校、企业、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包括：组织开展3场全市重点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超612篇次，共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新闻超349篇次；通过官方公众号、视频号发布推文491篇次，视频77条；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环保主题日线下活动约40场次；提升2个、打造2个环保教育场所；监测涉中山生态舆情960条，及时向镇街反馈跟踪和协调处理负面舆情116单，确保网络舆情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48.81万元，完成预算率为3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24年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7宗，因磋商不成进行诉讼3宗（正在起诉6宗），提起司法确认8宗。落实小榄梁某非法处置

危废案件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开展南头镇二坊涌清淤工程替代治理修复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案件情况，费用弹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2.57万元，执行数为340.74万元，完成预算的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完成9宗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矢量测绘及咨询服务，完成编制《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丰水厂、全禄水厂、长江水库）2023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中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报告》《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及海洋污染的分析研判报告》《中山市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研判报告》《中山市2024年碧水攻坚工作分析报告》《中山市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专题研究报告》《中山市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核查技术支持工作台账》《2024年中山市入河排污口动态销号管理总结报告》《中山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总结报告》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台账79份等成果，相关成果按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或经我局认可。通过各子项目开展，保障了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已达到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并完成年度任务和省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削减技术支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59.99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支持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水质研判评估技术支撑项目开展，项目完

成了7月-12月共6期《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月度水质研判简报》《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主要支流水质监测指标浓度沿程分布图》及《污水处理厂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影响研究报告》《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水质研判评估研究报告》各1份，相关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会，为保障两个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2024年中山港码头及南沙湾断面顺利达标，南沙湾断面下游石角咀国考断面也顺利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4万元，执行数为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支付中山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合同尾款，项目完成全市91.21km海岸线的“查、测、溯”工作，全面摸清和掌握中山市入海排污口数量、基本情况、污染来源等信息；海岸线上的165个入海排口均已全部录入省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纳入监管，提升入海排污口监管能力，助力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逐步改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8万元，执行数为4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了2024年度中山市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抽查工作以及核发质量现场核查工作；二是完成了2024年中山市环保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现场检查以及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等；三是开展了

2024年度中山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包括研究中山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典型案例以及开展年度实施成效跟踪评估等；四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为环评审批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实施，加快项目结算进度。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6.32万元，执行数为60.23万元，完成预算的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省对我市低碳考核工作任务。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1.45万元，执行数为220.85万元，完成预算的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强化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VOCs工程减排；提升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等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和评估等工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0万元，执行数为1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总计建设达到11万吨/年的危废活性炭处理规模，其中生产新活性炭3万吨/年（废活性炭深度再生），旧

活性炭浅度再生6万吨/年，不可再生废活性炭焚烧处置2万吨/年。妥善处理中山市当前及未来各生产行业所产生的危废活性炭，长远解决中山市中小型企业VOCs治理难、成本高、排放不达标等问题，对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助力中山产业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厂房建设及设备主体安装工程已完工，预计一季度开始单体设备调试，上半年完成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后正式投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推进并优化项目施工，做好日常的检查工作，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北区社区高端环保产业园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70万元，执行数为670万元，完成预算的3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建成8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其中4套风量90000m³/h，4套风量105000m³/h，均采用气旋混动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燃烧工艺。园区改造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407.8吨/年，改造后园区合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91.3吨/年（其中本次申报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87.53吨/年），相对园区改造前减排了316.51吨/年。目前项目在施工阶段，进行B、C栋楼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安装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推进并优化项目施工，做好日常的检查工作，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中山市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项目（2024年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执行数为5.59万元，完成预算的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6个VOCs工程减排项目的资金补贴，初步预计VOCs减排不少于627吨；

完成19个工业氮氧化物减排项目的资金补贴，初步预计减排氮氧化物不少于48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及时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中山市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197.35万元，完成预算的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及重污染应急防控的管理需求，开展大气污染组分监测，通过建设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获取光化学组成的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污染来源解析等重要信息，为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以及应急措施、治理成效评估提供长期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中山市碳足迹碳标签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中山市碳足迹碳标签技术服务工作，从政府侧及企业侧分别建立与“双碳”目标相适宜的“双碳”管理以及减污降碳能力。打造一批（近）零碳示范试点，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中山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规范、高效、科学地提升中山市示范试点建设流程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54.75万元，完成预算的4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托碳普惠核证实战计划、碳普

惠项目社会公益行动计划，建设中山市特色碳普惠机制，将中山市碳普惠创新示范工作打造成广东省碳普惠机制运行的优秀示范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43.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69万元，完成预算的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是开展2024年中山市固体废物环境审计项目，完成51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质、技术能力、污染防治能力等的核实，形成《2024年中山市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研究报告》；二是开展2024年度中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宣传培训3场，共对95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15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全部为达标，评估合格率100%；三是开展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配套政策研究项目，完成了《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配套政策研究报告》，为各项配套政策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技术支撑；四是开展中山市印染（洗水）污泥专项技术帮扶项目，完成了48家印染、洗水污泥重点企业的帮扶工作，不断规范一般工业污泥管理；五是开展中山市辐射安全管理项目，开展辐射专题培训和宣讲3场次，对35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形成辐射环境安全年度技术总结报告1份；六是开展中山市“十四五”重金属减排技术服务项目，持续对全市重金属减排潜力开展摸排，对5家涉重点重金属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并形成“一企一策”减排方案，助力我市完成“十四五”重金属减排工作；六是开展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

台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全市涉固废企业报警信息核查1095条、复核反馈信息101条、预警信息定期抽查1433条，重点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监控视频排查2550家次，排污许可与企业申报数据核对工作5811家次，工商系统和网络舆情线索比对24条信息和环评信息与排污许可、危废申报信息比对工作24家次，形成了《核查反馈及报警信息技术服务报告》、《跨平台数据核查及综合分析报告》、《视频排查分析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21.21万元，全年执行数19.13万元，完成预算的5.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推进“无废细胞”与“无废文化”建设。一是开展2024年“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技术支持项目，完成《中山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鼓励办法（试行）》修订以及无废公共机构等8类“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评价指标编制，完成20个“无废工厂”创建指导技术报告；二是开展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完成了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形成《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1份；三是开展中山市无废文化建设项目，完成发布2024年度无废主题海报和新增的8类“无废细胞”海报，持续开展各类型“无废文化”下基层活动超30场次，推动“无废文化”深入人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11.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6.5%，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开展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评估项目，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及时对任务进度进行跟踪评估，梳理存在问题，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第一、二、三、四季度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二是将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山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创建示范项目资金分配27.5万元至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工厂”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质量控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1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9.3万元，完成预算的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培训2场，完成我市44家涉详细、重点管控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的重点行业企业的筛查，形成《中山市重点行业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报告》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无废村镇”试点建设项目（无废村镇全流程跟踪）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1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72万元，完成预算的3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无废村镇”建设提供技术指导，跟踪“无废村镇”进度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3万元，执行数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竣工合格率100%；竣工时间按

计划完成，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已完成结算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计划落实质保金的及时支付。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149.78万元，完成预算的30%。包括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常规业务运行经费、专用仪器设备经费、质量体系维持经费3个子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运行保障经费用于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为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监测能力提供基础保障，满足日常运行需求；购置硬件设备1批，保证监测能力建设，并可保障分析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了培训212人次，培训合格率达100%，人员上岗证考核合格率96.8%；现有仪器设备中，要求检定/校准的送检，完成率100%；通过仪器维修维护，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降低仪器故障率，提高工作效率，仪器使用率100%。配合执法科完成执法监测，完成率100%；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送率100%。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包括管理优化及绩效提升等。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3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为新设立单位，需要对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大楼、电梯、实验室、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电器及水、电系统等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工作场所条件持续符合工作开展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

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108.23万元，完成预算的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维护。目前，4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1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7个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15.95万元，执行数为96.88万元，完成预算的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物业管理主要负责物业大楼日常维修、养护，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及垃圾收集清理；负责区域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维护；负责区域内安全秩序进行维护。二是水环境监控中心及污染源在线监控用房物业管理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及垃圾收集清理；负责区域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维护；负责区域内安全秩序进行维护。三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维护和安全、保洁等物业服务，保障了我单位工作环境干净、卫生、有序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工作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68万，执行数为35.68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以旧换新公务用车购置2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

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38万元，执行数为7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付怡景路办公区和环境监控中心用房租金，保障了相关工作业务正常开展。满足项目运维管理服务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22万元，执行数为605.3万元，完成预算的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259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维，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geq 90\%$ ；水平台正常运行时长 ≥ 4800 小时；质控检查质量分析报告7份；监测站点在线率 $\geq 95\%$ ；监测站点考核合格率 $\geq 95\%$ ；监测数据上传及时性 ≤ 2 小时；有效移送的水环境污染线索数量 ≥ 7 条；提供水环境在线监测数据 ≥ 700 万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88万元，执行数为94.17万元，完成预算的3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开展办公设备运维服，购买一批网络安全设备，对我局政务网站发布信息进行发布信息事前检测服务及政务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以及其他提高网络安全以及加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实施办公软件正版化替换。二是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技术培训和合规性运行现场帮扶，组织监测技术比武。三是开展水环境监测中心数据值守、运维效果评估和污染溯源等技术服务工作。2024年全年审核河涌

水质自动监测数约为1200万条；通过异常数据跟踪溯源，陆续发现了多起河涌周边工业废水混排、漏排等行为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完成了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12份、河涌水质状况分析和排名报告12套、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日报表365份、河涌周周边环境巡查报告52份、河涌水质异常跟踪监测报告100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1.05万元，执行数为502.93万元，完成预算的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我局2024年度自建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安全的运维需求，加强对系统功能的优化与性能提升，有效保障我局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为我局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5.5万元，执行数为351.5万元，完成预算的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局按计划实施“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中各类型的监测任务，一是委托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相关任务，共取得各类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约7000个；二是开展各类污染源执法监测，共委托开展例行污染源监测任务、大气专项监测任务、执法监测任务约1300宗，出具监测报告约1000份；三是开展固定废物（危险废物）监测及鉴别任务，共开展约10宗；四是开展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并依托“中山市社会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对监测服务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通过实施委托监测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管理

提供大量监测数据基础，更好地实施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经费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72万元，执行数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迫，预算无法下达，项目执行率较低。水平台正常运行时长 ≥ 3000 小时；质控检查质量分析报告5份；有效监测数据 ≥ 450 万个；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报表176份，每日1份，按月整理提交；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5套；河涌水质异常跟踪排查监测分析报告 ≥ 4 条河涌；雨污管网监测点位数量 ≥ 70 个；河流污染通量季度、年度报告季报12份、半年报3份、年报3份；河涌水质站月度维护任务完成率100%；应急维护任务完成率100%；固定式和浮船式水站设备故障率 $\leq 2\%$ ；水质自动站和污染通量站点数据传输有效率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142.01万元，完成预算的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生态环境信访数据分析项目：编制完成中山市多发高发重点信访问题专项技术分析材料4份；编制2024年中山市环境信访知识库、案例库、数字化台账；编制2024年中山市环境信访数据分析和信访矛盾化解咨询技术报告(含月度、半年、年度分析)。2. 恶臭异味智慧环境在线管控服务项目：项目企业VOCs实时监控服务实施报告：包括现场勘查、监测设备安装、监测平台运行等监控服务建设的实施报告；项目周报、月报、总结报告。3. 重

点信访案件专项审查项目服务项目：重点信访案件专项审查2024年法律服务总结报告1份。4. 环境风险防控项目：2024年中山市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报告1份；2024年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技术辅助材料1份；2024年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辅助材料1份；2024年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培训资料汇编及技术评估材料（含1次应急演练、2次应急培训）1份；2024年中山市环境应急管理支撑与形势分析技术材料1份。5. 突发环境应急走航监测服务项目：2024年3月-11月在中山市开展VOCs应急走航监测10天次，编制中山市应急监测服务规范1份；形成中山市应急监测日报、中山市应急监测总报。6. 建设工程远程喊停服务项目：提供远程喊停服务120月. 次服务；月度移动轮换/运维服务工作表单10份；年度工作验收报告1份。7. 环境应急装备及技术服务项目：采购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2台、便携式超声波气象仪1台、手持式电波流速仪2台。8.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发放有奖举报奖励2人次共13万元；制作有奖举报宣传片5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中山市环境应急社会化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的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7月，服务期未满，部分成果待服务期满后方能完成，已完成中期目标，已完成4个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服务，已投入正常使用，并配套相关管理制度与运维团队，专业技术团队一次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一次模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拉练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8.8万元，执行数为298.29万元，完成预算的6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执法力度，出动执法人员1632次，检查企业696家次；二是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购置移动执法包5套、 β 射线烟尘检测器1台、执法记录仪13台，设备质量合格率100%，支付原有设备的维护费以及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流量费用，提升执法能力、加强规范化建设；三是环境执法第三方鉴定经费开展危废勘察采样2次，危废鉴定成果质量达标率100%；四是环境执法技术服务费：专家意见数量13份、专家意见采纳率100%；五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4次、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型）巡查覆盖率100%、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1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清单整治档案建立台帐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覆盖巡查；六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共抽查建设项目105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15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90个，对需整改项目抽取30个进行跟踪复核。完成及时率（确定企业名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100%，已发通知要求镇街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预计6月底完成整改。受益镇街环境管理部门的满意度100%。举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题培训3场，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和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促使企业规范实施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七是中山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技术支撑项目：纳入2023年度披露名单的528家，应披露年度报告的企业509家（动

态调整企业19家），披露率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原计划购置一批快速检测包，为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快速检测包未开展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办案经费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4.47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费用：对企业提供运维服务600家，企业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服务数据接收率83%，推动600家排污单位的环境自主管理工作，推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针对不同生态环境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建言献策，切实体现执法监督管理是环境治理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二是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办技术支撑经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或台账核查19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过程专家参与率26%。三是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技术服务费：按国家、省的2024年工作部署，完成了行排污证后质量抽查企业数量894家，现场核查企业数量200家，指导企业整改数量100家，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管理项目报告1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抽查审核成果合格率100%；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核查企业满意度100%，开展相关业务培训4场，进一步加强我市排污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四是办案技术服务费：完成案件的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69宗，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电子化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部分项目未开展：一是2024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办技术支撑经费由63.6万元压减至43.6万元，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过程专家参与调整为针对核查内容专业性较强的邀请专家参与，二是未开展执法办

案应急装备采购工作，二是未开展办案现场核查相关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中央下达企业事业预算划转补助-缉私办案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35万元，执行数为0.35万元，支出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中山海关移交的“双无”固废（废旧PCB板、墨盒及内存条）进行妥善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已持续针对38家排污单位（超过绩效目标的30家排污单位要求，最初服务期间为42家，后续因市场环境变化及企业自身工改等因素造成一定数量波动）开展远程协助及数据处理服务，协助企业落实日常环境管理自查自纠工作。二是沙仔工业园非现场监管工作过程数据处理分析报告共24份。三是相关已有建设成果2024年内故障次数仅于2024年8月发生1次故障导致部分数据缺失，并在故障期间已采取应急补救措施，通过人工补录等方式完善相关数据。四是已于2024年年底通过专家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